

**莆田市财政局
莆田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文件
莆田市农业农村局**

莆财农〔2023〕40号

**关于下达 2023 年上半年脱贫对象续聘公益性
岗位市级财政配套补助资金的通知**

各县区（管委会）财政局、人社局、农业农村局：

根据莆田市财政局关于批复 2023 年市本级部门预算的通知》（莆财农〔2023〕5 号）和《莆田市人社局 莆田市财政局 莆田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做好建档立卡贫困户公益性岗位续聘工作的通知》（莆人社文〔2019〕186 号）精神，经各县区（管委会）

摸底上报，决定下达 2023 年上半年脱贫对象续聘公益性岗位市级财政配套补助资金 250.09 万元（其中：仙游县 120.727 万元、荔城区 33.7565 万元、城厢区 23.4395 万元、涵江区 42.897 万元、秀屿区 17.4635 万元、北岸 4.344 万元、湄洲岛 7.4625 万元），款列“2120804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出”科目报支。

一、各县区（管委会）人社部门要牵头负责建档立卡脱贫对象公益性岗位续聘工作，具体负责公益性岗位审批、安置以及岗位等各项补贴的审核发放和监督检查，用人单位负责对公益性岗位开发和就业人员的管理。

二、各县区（管委会）财政部门要及时落实本级配套补助资金。

三、请各县区（管委会）按照《莆田市财政局 莆田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印发〈莆田市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莆财农〔2021〕106 号）文件要求，加强资金拨付、跟踪、监督、检查和管理，发现违规问题及时制止并报告上级财政、人社、农业农村部门；对虚报、冒领、截留、挤占、挪用财政项目资金的单位和个人，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27 号）》等有关规定处理、处罚、处分，确保资金专款专用；要执行公告公示制度，按照“谁分配、谁公开，谁使用、谁公开，分配到哪，公开到哪”的要求，逐级做好公告公示工作。

附件：1. 2023 年上半年脱贫对象续聘公益性岗位市级财政

配套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2023 年上半年脱贫对象续聘公益性岗位市级 财政配套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2023 年上半年脱贫对象续聘公益性岗位市级 财政配套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单位)名称及部门预算编码		莆田市人社局、莆田市农业农村局		补助区域	项目相关县区(管委会)	
资金情况 (万元)		资金总额:	250.09			
		其中:财政拨款	250.09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对脱贫对象公益性岗位期限到期的予以续聘,帮助实现就近就地就业,增加工资性稳定收入。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项目县区(管委会)	目标值(人次)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扶持脱贫对象公益性岗位续聘	反映公益性岗位续聘脱贫对象数量	仙游县	674
					荔城区	66
					城厢区	46
					涵江区	84
					秀屿区	37
					北岸	8
					湄洲岛	16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资金使用重大违规违纪问题	反映脱贫对象公益性岗位续聘补助资金使用规范性	各县区(管委会)	无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续聘公益性岗位脱贫对象对项目实施的满意度	反映脱贫对象续聘公益性岗位项目满意度	≥90%	

莆田市农业农村局办公室

2023 年 6 月 5 日印发